

肆、提要分析

一、土地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成為大高雄都。民國 107 年底本市土地面積共為 2,951.8524 平方公里；共有 17 個警察分局，其中以六龜分局 1,570.1279 平方公里最大，占全市面積 53.19%，旗山分局 538.3038 平方公里占 18.24% 次之，而鹽埕分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僅占全市面積 0.05%。

二、人口

表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轄區人口數、人口密度及性比例

年底及分局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 (人/km ²)	性比例 (男/女)*100
			男	女		
民國103年	2,947.6159	2,778,992	1,382,998	1,395,994	943	99.07
民國104年	2,951.8524	2,778,918	1,380,989	1,397,929	941	98.79
民國105年	2,951.8524	2,779,371	1,379,043	1,400,328	942	98.48
民國106年	2,951.8524	2,776,912	1,375,515	1,401,397	941	98.15
民國107年	2,951.8524	2,773,533	1,371,957	1,401,576	940	97.89
新興分局	3.8337	77,863	37,220	40,643	20,310	91.58
苓雅分局	8.1522	169,648	81,449	88,199	20,810	92.35
三民一分局	10.8600	78,393	38,693	39,700	7,219	97.46
三民二分局	8.9266	262,520	126,049	136,471	29,409	92.36
左營分局	19.3823	196,872	94,535	102,337	10,157	92.38
前鎮分局	19.1207	188,340	92,530	95,810	9,850	96.58
鼓山分局	16.2162	168,639	82,209	86,430	10,399	95.12
鹽埕分局	1.4161	24,059	11,956	12,103	16,990	98.79
小港分局	45.4426	157,742	78,262	79,480	3,471	98.47
楠梓分局	25.8276	185,687	91,043	94,644	7,189	96.20
鳳山分局	26.7590	359,519	175,929	183,590	13,435	95.83
仁武分局	154.2394	209,157	106,217	102,940	1,356	103.18
岡山分局	188.2630	233,674	118,269	115,405	1,241	102.48
林園分局	103.3260	182,291	92,699	89,592	1,764	103.47
湖內分局	211.6553	148,238	75,910	72,328	700	104.95
旗山分局	538.3038	108,499	57,118	51,381	202	111.17
六龜分局	1,570.1279	22,392	11,869	10,523	14	112.7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本市 107 年底現住人口數計 2,773,533 人；其中男性 1,371,957 人，女性 1,401,576 人；各分局轄區人口數以鳳山分局 359,519 人最多，三民二分局 262,520 人次之，六龜分局 22,392 人最少。民國 107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 940 人；各分局轄區人口密度以三民二分局 29,409 人最高，六龜分局 14 人最低。民國 107 年底本市性比例為 97.89；各分局轄區性比例以六龜分局 112.79 最高，新興分局 91.58 最低。

三、行政組織

民國 107 年底本市共設 17 個警察分局，計 22 個分駐所、113 個派出所、2 個檢查哨、2,284 個警勤區。總局共設 8 科（行政、保安、訓練、後勤、防治、外事、保防及犯罪預防科）、9 室（秘書、督察、公共關係、資訊、法制、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室）、3 中心（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3 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及 4 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

四、治安

（一）刑事案件

圖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處理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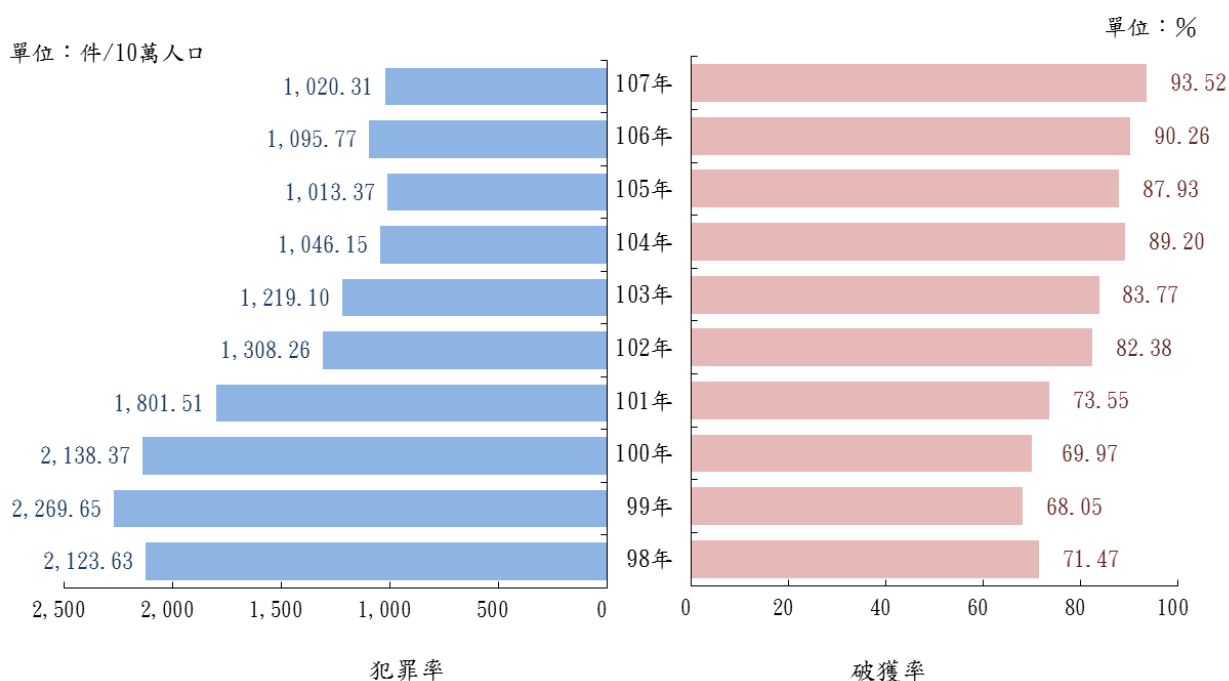


表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7年處理刑事案件發生數及犯罪時鐘

案類別	107年 發生數 (件數)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貢獻度 (%)	107年犯罪時鐘
全般刑案	28,316	1,020.31	1,124.31	-6.98	18分34秒
竊盜	5,431	195.70	131.88	-4.80	1時36分47秒
重大竊盜	4	0.14	0.11	-	91日6時
普通竊盜	4,079	146.98	117.97	-1.84	2時8分51秒
汽車竊盜	227	8.18	2.99	-0.80	1日14時35分25秒
機車竊盜	1,121	40.39	10.81	-2.16	7時48分52秒
暴力犯罪	106	3.82	5.95	-0.25	3日10時38分29秒
故意殺人	28	1.01	2.77	-0.12	13日51分26秒
強盜	18	0.65	0.83	-0.06	20日6時40分
搶奪	44	1.59	1.51	-0.05	8日7時5分27秒
擄人勒贖	1	0.04	0.40	0.00	365日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重傷害	3	0.11	0.14	-0.01	121日16時
強制性交	12	0.43	0.29	-0.03	30日10時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1. 犯罪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2. 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3. 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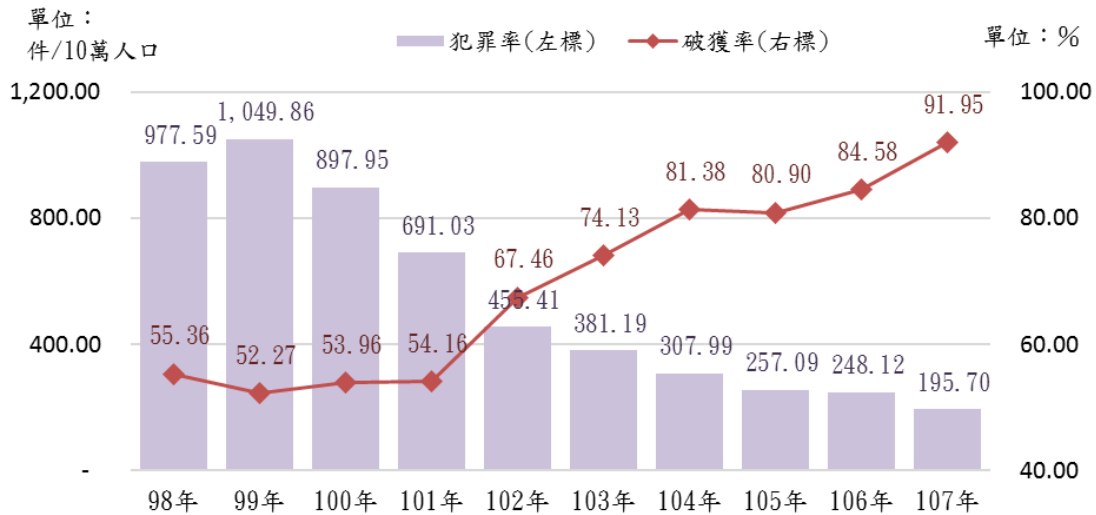
4. 自106年起，「暴力犯罪」項下之「強制性交」不包含「對幼性交」。

全般刑案：民國107年本局處理刑事案件發生28,316件，破獲26,480件，破獲率93.52%；與上(106)年相較，發生數減少2,126件(-6.98%)，破獲數減少998件(-3.63%)，破獲率增加3.25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18分34秒發生一件刑案；刑事案件犯罪率為每10萬人口發生1,020.31件，較上(106)年減少75.45件；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口有嫌疑犯1,124.31人，較上(106)年減少9.22人。

竊盜：民國107年本局處理竊盜案件發生5,431件，破獲4,994件，破獲率91.95%；與上(106)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1,462件(-21.21%)，破獲數減少836件(-14.34%)，破獲率增加7.38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1時36分47秒發生一件竊盜案；竊盜案件犯罪率為每10萬人口發生

195.70 件，較上(106)年減少 52.42 件；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嫌疑犯 131.88 人，較上(106)年減少 0.87 人。

圖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處理竊盜案件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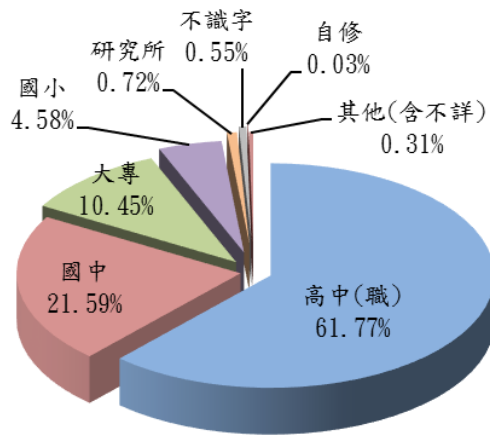


暴力犯罪：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等案件。民國 107 年本局處理暴力犯罪發生 106 件，破獲 104 件，破獲率 98.11%；與上(106)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 77 件 (-42.08%)，破獲數減少 88 件 (-45.83%)，破獲率減少 6.80 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 3 日 10 時 38 分 29 秒發生一件暴力犯罪；暴力犯罪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發生 3.82 件，較上(106)年減少 2.77 件；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嫌疑犯 5.95 人，較上(106)年減少 2.98 人。

嫌疑犯職業別：民國 107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共計 31,202 人，以「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8,992 人(占 28.82%)居首，「無職業」7,744 人(占 24.82%)次之，「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6,218 人(占 19.93%)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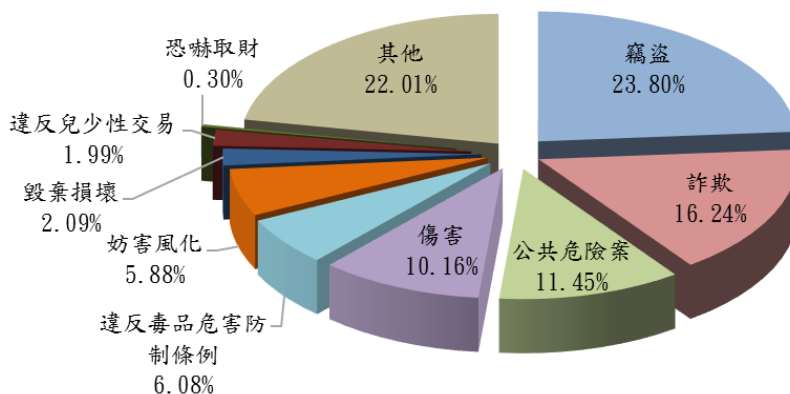
嫌疑犯教育程度別：民國 107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以「高中(職)」19,272 人(占 61.77%)居首，「國中」6,737 人(占 21.59%)居次。

圖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7年處理刑事案件
嫌疑犯結構比-按教育程度分



(二)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計 1,004 人，較上(106)年減少 239 人(-19.23%)，刑案別以涉嫌竊盜案件 239 人（占 23.80%）最多、詐欺案件 163 人（占 16.24%）次之。其中男性 850 人（占 84.66%），女性 154 人（占 15.34%）。年齡別以 1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348 人（占 34.66%）最多、16 歲以上未滿 17 歲者 249 人（占 24.80%）次之。職業別以學生 626 人（占 62.35%）最多、無職業者 155 人（占 15.44%）次之。教育程度別以高中(職)515 人（占 51.29%）最多、國中 431 人（占 42.93%）居次。

圖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7年處理刑事案件兒童及
少年嫌疑犯結構比-按刑案別分



(三)經濟案件：民國 107 年本局共查獲經濟案件 151 件，較上(106)年增加 38 件(+33.63%)，其中以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63 件(占 41.72%)最多，其次為違反金融案件 52 件(占 34.44%)。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民國 107 年本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共有 716 件，與上(106)年比較增加 60 件(+9.15%)，以妨害善良風俗 322 件(占 44.97%)最多，妨害安寧秩序 222 件(占 31.01%)次之。

五、交通

民國 107 年本市共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129 件，較上(106)年減少 7 件(-5.15%)，其中死亡 130 人，受傷 55 人。按肇事責任車種別以機車 60 件(占 46.51%)最多，自用小客車 30 件(占 23.26%)次之。按道路型態別以交叉路 65 件(占 50.39%)最多，直路 57 件(占 44.19%)次之。按肇事時間別以 8-10 時發生 17 件(占 13.18%)最多，6-8 時及 10-12 時各發生 16 件(各占 12.40%)次之。

六、保安

民國 107 年本局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總計 1,240 件，較上(106)年增加 1,022 件(+468.81%)，其中室外集會 1,015 件、室外遊行 225 件；實際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 3 小時 25 分，使用警力共計 50,957 人次。

七、行政業務

民國 107 年本市各分局轄區總計取締攤販 50,223 件，較上(106)年減少 15,811 件(-23.94%)，其中勸導 44,570 件、罰鍰 5,275 件、沒入攤架 307 件及拆除攤架 71 件；而取締攤販人數計 50,223 人，較上(106)年減少 15,811 人(-23.94%)。

八、民防

民國 107 年底本市防空避難設備容量總計 13,440,389 人，較上(106)年底容量增加 2,132,009 人(+18.85%)，其中地下室計有 41,366 個、容量 13,430,637 人，防空洞 42 個、容量 9,752 人。

九、婦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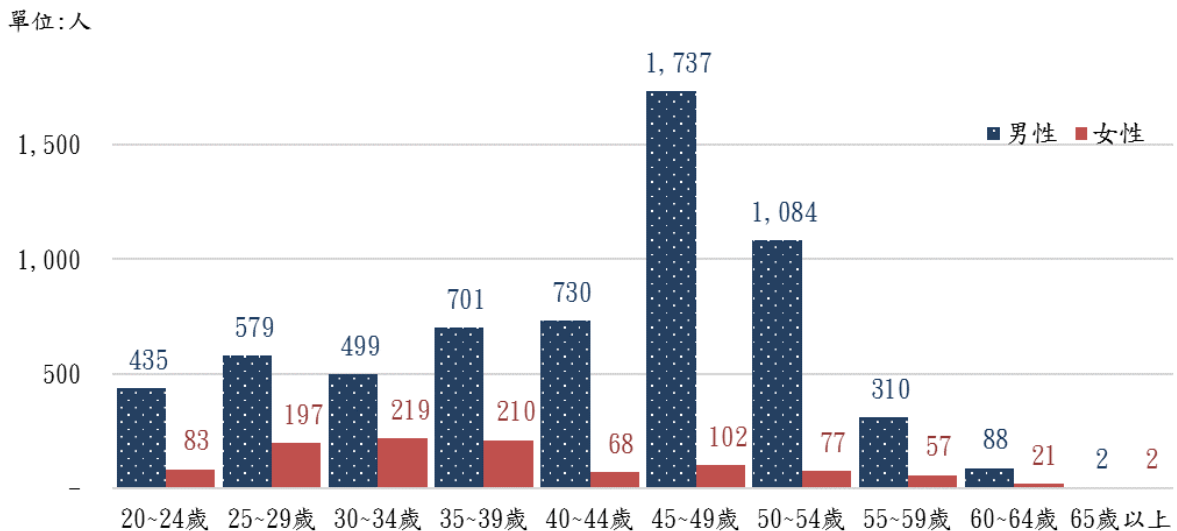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本市各分局轄區共計受理家庭暴力案 9,766 件，較上(106)年增加 163 件(+1.70%)；其中聲請保護令 1,476 件，核發保護令 2,261 件，執行保護令 2,710 次，違反保護令 427 件，逮捕現行犯 224 人次，交保、飭回 199 人次。

十、人事

本局 107 年底現有公務人員 7,201 人，其中警察人員 6,844 人(占 95.04%)，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357 人(占 4.96%)。學歷別以專科畢業者 2,872 人(占 39.88%)最多，大學畢業(含軍警校有學位者)2,410 人(占 33.47%)次之，另具博士學位者 10 人、碩士 479 人、高中職畢業 1,426 人及國中畢業(及其他)4 人。

平均年齡 41.28 歲，年齡別以 45-49 歲 1,839 人(占 25.54%)最多，50-54 歲 1,161 人(占 16.12%)次之。

圖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7年正式員額-按年齡別分



十一、經費

本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為 9,735,088 千元，占本市地方歲出總預算之 7.54%，其中經常門 9,601,288 千元(占 98.63%)，資本門 133,800 千元(占 1.37%)。本局 107 年度歲出決算為 9,667,293 千元，占本市地方歲出總決算之 7.78%，其中經常門 9,535,075 千元(占 98.63%)，資本門 132,218 千元(占 1.37%)。

圖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歲出預算數

